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峰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泉峰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调整后“泉峰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泉峰转债”)进行了2024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泉峰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中诚信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942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泉峰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玻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玻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玻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玻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593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玻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长城证券CP006	债券代码	072410097
债券期限	158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4年6月20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1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佳业”)总股本14,666.72万股,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092,189股,占其总股本的33.47%。公司对京城佳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

日前,公司收到京城佳业2023年度分红款10,392,816.41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141,28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本次股份质押后,宁波汉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6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

●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25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本次股份质押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32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9.15%,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获悉,宁波汉意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汉意	是	1,100,000股	否	是	2024年6月20日	解除质押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78%	0.27%	置换原有融资
宁波汉意	是	2,500,000股	否	是	2024年6月20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7%	0.62%	置换原有融资
宁波汉意	是	2,500,000股	否	是	2024年6月20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7%	0.62%	置换原有融资
宁波汉意	是	2,500,000股	否	是	2024年6月20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7%	0.62%	置换原有融资
合计	/	8,600,000股	/	/	/	/	/	6.09%	2.14%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58,700,000	67,300,000	47.63%	16.78%	0	0	0	0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8,020,000	8,020,000	67.00%	2.00%	0	0	0	0
合计	153,257,214	38.22%	66,720,000	75,320,000	49.15%	18.78%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收到甘肃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宗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李宗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李宗国:

经查,你在担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副总经理期间,你的配偶田翠山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累计买入亚盛集团股票150,300股,合计成交金额400,524元,累计卖出亚盛集团股票187,900股,合计成交金额494,104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亚盛集团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董事李宗国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甘肃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4,52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国联产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68,571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产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524,892	9.93%	IPO前取得:24,524,8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468,571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8,571股	2024/7/15 - 2024/10/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国联产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期间,如本企业欲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将减持原因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 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前述所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数量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5.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联产投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国联产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75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1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1,398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469,5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330,880.85元(含税),拟派送红股22,987,82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858,8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杰思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安杰思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7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且派送红股,公司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469,573×1.45)÷57,870,971≈1.439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7,469,573×0.4)÷57,870,971≈0.3972。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45-1.4399)÷(1+0.3972)≈102.75元/股(含本数,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02.75元/股(含)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6,6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91,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611%。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
2	蓝波	21,572,958	13.95
3	王雁萍	15,463,319	10.00
4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6,984	4.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8,503	3.6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9,216	1.7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1,087	1.4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082	1.45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236,620	1.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6.69
2	蓝波	21,572,958	15.36
3	王雁萍	15,463,319	11.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6,984	5.2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8,503	4.0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9,216	1.9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1,087	1.6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082	1.59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236,620	1.5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554	1.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8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7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2,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担保金额为5,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99.18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东亚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无定期存款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的本金部分,暨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中的敞口部分人民币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66,258.12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82,155.88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东亚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保证人	健之佳
保证金额	5,200万元
保证范围	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各方约定,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授信首次使用之日起伍年;符合法定债权确定标准的,以实际债权确定日期为准。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蓝波、舒畅与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蓝波、舒畅为上述合同项下敞口部分人民币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9,0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股份注销方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